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苡蓀

電話：03-5216121#221

傳真：03-5265993

電子信箱：010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0005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經管本市西門街146號非公用建物內有已除帳尚堪用財物一批，為使物盡其用，倘貴機關學校有公務使用需求者，請填寫堪用財物清單並於110年4月15日前函復或email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由本府(財政處)依需用單位回復順序予以彙整，俟核定後再通知需用單位辦理領用事宜。前揭財物領用時之搬運、運送及維修費用由需用單位負擔，亦請需用單位將日後相關維護費用納入考量。

二、檢附旨揭堪用財物清單及照片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